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1 月 09 日
- 7、出席对象：
 - (1) 截至 2026 年 01 月 0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 9 号 A 栋 2-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会决议公告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1月13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01月13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谭佳丽

联系电话：0757-26320262

传真号码：0757-22399520

联系电子邮箱：ir@deerma.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莘村村创盛路9号A栋德尔玛科技。

（五）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32”，投票简称为“德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15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对本次股东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